

（上接A11版）

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里得电科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发行
网上投资者	指在中国证监会发行交易系统开户并持有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市场公开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配售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市场开户A股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中通过直接管理，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资产管理产品
网下申购日期	2022年5月30日，周一
网下申购	指网下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121.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4,034.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43.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500.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5月3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5月31日（T+1日）刊登的《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4月2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2年4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参与中国证监会发行系统完成验资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验资情况进行核查
2022年4月30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4月29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2022年5月5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及可申购股数
2022年5月6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介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摘要》
2022年5月13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5月20日 (周五)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2年5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1日 2022年5月2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由保荐机构向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配售
T+1日 2022年5月31日 (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6月1日 (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及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验资 投资者缴款资金到账 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及认购资金到账
T+3日 2022年6月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6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2年4月28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22年4月28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7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01元/股-25.48元/股，申报总量为2,574,28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核查资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审核，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数据（未报备）”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数据”的配售对象。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2,7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201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其申购总量为2,562,1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013.30倍。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全部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法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 全部有效申报总量 (元/股)	25.48	网下投资者 全部有效申报均价 (元/股)	25.4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25.48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25.48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经上述剔除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5.48元/股（不含25.48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25.48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没有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高于25.48元，因此没有配售对象报价被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元/股)	25.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25.4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25.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25.48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5.48元/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无效报价、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25.4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11,191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559,95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里得电科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和“F51 批发业”，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17倍，最近一个月“F51 批发业”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9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威孚国际、海伦哲、北京科锐，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1.64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4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 (含当日交易)	2021年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2021年静态市盈率 (倍)
600663.SH	威孚国际	3.85	0.4971	27.92
300201.SZ	海伦哲	2.48	0.1255	19.76
002502.SZ	北京科锐	6.32	0.1338	47.34
平均值				31.64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数据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4月28日。

本次发行价格25.48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4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的“F51 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3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714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1,191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559,9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为无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2年5月3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5.4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5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6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6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投资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6月1日（T+2日）8:30-16:00，《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股份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6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00123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行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8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50150110060886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0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679232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24110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360260181500419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30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101010010213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14000001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630200018433000028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028262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94
1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526303000106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69831012
1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0821
19	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5261800012350000210

上述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版本为准，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6月2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848.4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5月30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848.40万股“里得电科”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5.4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里得电科”；申购代码为“0012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5月2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网上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2年5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

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5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5月30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年5月30日（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